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白旭凱

電話：049-2341013

傳真：049-2341111

電子信箱：paihsukai@mail.afa.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21013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函有關農民同時申請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金及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所涉農民之現金救助申復及補正案件得否核予救助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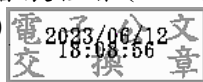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案陳貴局112年5月31日高市農務字第11231526900號函辦理。
- 二、依本會112年5月5日農糧字第1121060534號書函，農民於申報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期間再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以外之作物，依上開作業規範，不予核發獎勵金；其種植作物因天然災害受損並申領現金救助，得於確認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後請領之。爰旨揭相關案件，貴局於112年5月5日以後，始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26條之1規定作成行政處分者，得依本會上開書函辦理救助。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

展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
農業局、本會輔導處、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
署、糧食產業組、企劃組)



裝

訂



線